

新乡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经组人社许准字〔2023〕第2号

新乡市卓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(延续)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3年8月17日受理。经审查,符合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(延续)行政许可,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。

你单位持本决定,到新乡市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9号窗口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17日

